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40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鑫和汽車租賃有限公司（即REA-7905號車輛車
主）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（0
樓）

法定代理人 吳健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
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